

城乡规划行政许可事项 规划条件通知书

项目总编号：2024蓟州0359

编号：2024蓟州规条申字0028

项目策划生成代码：202310129690

天津市蓟州区马伸桥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申报在蓟州区天津市蓟州区马伸桥镇于各庄村南、花园村北 拟建的 马伸桥镇集体土地入市项目 项目的规划条件申请收悉。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，提出以下规划条件：

历史文化街区、名镇		无		核心保护范围		☐ 是 ☐ 否						
选址范围		东至： 蓟州区马伸桥镇农民集体				西至： 蓟州区马伸桥镇农民集体						
		南至： 蓟州区马伸桥镇农民集体				北至： 蓟州区马伸桥镇农民集体						
规划设计条件	规划地块编号	内容	规划用地性质		用地面积(m²)	容积率	绿地率(%)	建筑密度(%)	建筑限高(m)	地上建筑面积(m²)	备注	
			性质	兼容								
	1	界内建设用地	供电用地			9954.7	≤0.2	≥10	≤10		1990.9	
		地下空间使用性质		-		地下空间水平投影范围(m²)		0	地下垂直空间范围(m)		0	
	公共设施配置											
其它要求		1、按照城乡规划法、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等城乡规划方面的法规、标准审核申报材料后，提出本规划条件。其他有关国土、建设、消防、人防、城市配套、水利、绿化、地震、气象、国家安全、文物保护、地质灾害、环境保护、社会稳定、合理用能、安全生产、无线电、机场、电力要求等专业内容，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规、标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落实。2、应委托具有相应建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整体编制界内建设用地、界外处理用地、沿城市次干道和支路商业退线空间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。3、规划设计应满足《建筑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范》，涉及相关行业规范的，还应满足国家标准的行业设计规范。4、关海绵城市、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建设要求详见附件，后续监管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。5、规划条件仅为项目建设的城乡规划意见，不对其他权利义务关系构成约定。6、划用地范围内现状若存在给周边服务的道路、电力、通信等设施，应当在保障好周边权利人权益后办理供地手续。7、规划条件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其他相关建设审批手续，逾期未办理或未经本审批部门同意延期的，本规划条件失效。										

